

110年度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-開課一覽表

項次	班名	報名期限	開訓日期	結訓日期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20%參訓費用	保證金	培訓單位	訓練地址	接洽人	電話
1	剪髮造型應用實務班	即日起至110.8.4	110.8.14	110.11.7	100	30	2,434	6,086	中山醫學大學	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	潘小姐	04-24730022 分機11163
2	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班	即日起至110.6.18	110.8.17	110.8.30	38	30	1,477	3,693	臺中市總工業會	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	吳小姐	04-25262934 分機411
3	中餐烹調(素食)乙級證照班	即日起至110.7.29	110.8.7	110.10.23	70	20	3,475	8,688	弘光科技大學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	陳小姐	04-26318652 分機6151
4	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證照班	即日起至110.07.30	110.8.13	110.9.5	75	15	4,780	11,950	臺中市銲接切割人員職業工會	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42號	魏小姐	04-25291642
5	Adobe ACA平面美工視覺設計專家國際認證班	即日起至110.08.02	110.8.14	110.10.31	120	30	2,450	6,125	僑光科技大學	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	尤小姐	04-24511493

對象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- (一)設籍、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在職勞工(需提供在職相關證明並註記工作地點或提供實際居住相關證明)或本市之失業勞工(需提供失業相關證明及提供設籍或實際居住相關證明)。
- (二)以在職者為對象；開班招生人數不滿者，得招收失業者，其比率以不逾錄取人數15%為原則。
- (三)各班均須經甄選錄訓機制後參訓。

二、特殊資格:認定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- (二)45歲以上中高齡者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原住民。
- (五)生活扶助戶(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。
- (六)更生受保護人。
- (七)長期失業者。
- (八)新住民。
- (九)因犯罪被害人。
- (十)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。
- (十一)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。
- (十二)經本市就服處轉介之遊民。
- (十三)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- (十四)遊民(經由本市就業服務處或社會局轉介者)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參訓費用：具基本資格者，學員自付20%訓練費用，具基本資格及特殊資格者，參訓費用全額免費。
- (二)保證金：預收保證金(以訓練費用50%計算)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2/3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額無息退還。

註：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課程依各訓練單位實際開課狀況為主，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查詢課程可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勞工服務-就/創業與訓練-職業訓練-短期職業訓練。查詢其他各職類訓練課程，請到臺灣就業通(www.taiwanjobs.gov.tw)查詢。